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坛建发〔2018〕31号

金坛区 2018 年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意见

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建设单位

为认真做好 2018 年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促进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推进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现就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以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进一步提升我区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及绿色施工管理法制化、标准化、信息化、社会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一）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建

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 严格执行《金坛区“攻坚克难，打赢大气污染防治保卫战”活动方案》，确保完成全年施工扬尘治理工作任务。

三、重点工作

(一) 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一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必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加大安全投入和隐患治理力度，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保持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有效；监理单位必须充分发挥安全监理作用，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和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施工、监理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执行项目带班检查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二是强化安全监督职责。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总结、分析、通报会，查找安全生产薄弱环节，指导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 强化重点工程安全监管，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一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好我区的经济发展，加强对我区重点工程的监督和指导力度，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督促落实重要节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二是根据省、市上级部门的部署和要求，统筹开展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检查。三是做好全国、省、市、区重大活动及中高考等的服务保障工作。保障期间加大政策宣贯和日常巡查，确保服务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一是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贯、知识竞赛等活动，不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二是推广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提升新入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三是组织建设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四是开展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有关奖项评选，树立典型榜样，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五是推进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培训工程，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制度，促进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及管理 ability 明显提升。

（四）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提升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创优，结合建筑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开展各级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创建活动，全面提升我区建筑施工行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五）推进装配式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认真研究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明确装配式建筑施工安全管控要点，重点对施工现场构件的存放、吊装、安装以及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等重要环节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具体安全控制措施，强化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升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

（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依法从严查处

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始终保持对各类事故严厉查处的高压态势，对施工现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

进行严肃处理。对发生事故的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并实施差别化监管。

(七) 强化安全生产保障，全面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

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稳步推动建筑业工伤保险在我区建筑施工领域的实施，根据坛人社发〔2017〕1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我区所有建筑工程全面实施建筑业工伤保险，充分发挥好工伤保险在施工企业安全预防和事后赔偿中的保障作用。

(八) 强化施工现场绿色施工管理，狠抓扬尘治理

全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现“门前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严控施工许可审批，土方工程、拆除工程、重点工程建立扬尘治理专人督查制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治理措施，将扬尘治理工作与工程项目“创优评先”工作联动。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3月14日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
